

青春必读书



SHARON  
WORKS

饶雪漫 作品



YZL10890116304

# 甜酸

joy & sorrow

随书  
附赠

漫电影

中国大陆地区  
唯一作者正式授权  
完整成长版  
特别撰写  
五周年归来结局篇

每一个女孩成长中的苦涩酸甜 最终变成回忆里最美的试炼

无可取代的青春文学必读佳作  
万千读者珍藏的成长记忆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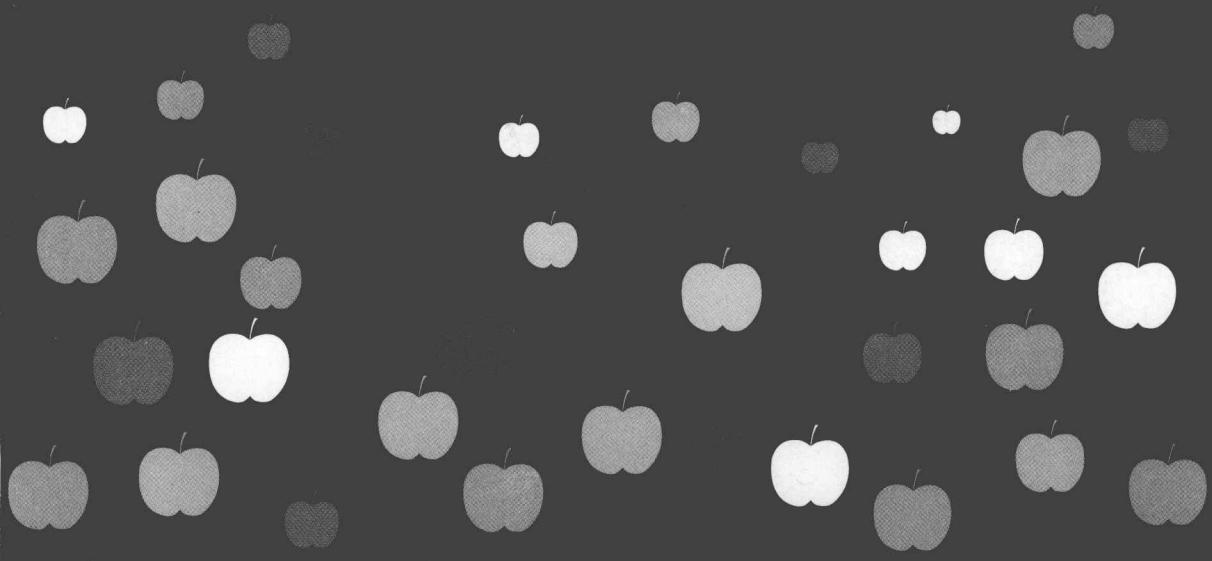


饶雪漫  
作品

# 甜酸

Joy & Sorrow

甜酸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甜酸 / 饶雪漫著. - 南京 : 译林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447-2377-0

I. ①甜… II. ①饶…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204634号

书 名 甜 酸  
作 者 饶雪漫  
责任编辑 韩继坤  
特约编辑 方悄悄 何亚男 果子李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销售电话 010-84910228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毫米 1/16  
印 张 16  
字 数 120千字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2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47-2377-0  
定 价 26.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Contents 目录

5

### PART ONE 田丁丁

我看见满天花儿都开放  
但我却不是那个歌唱的少女

121

### PART TWO 林枳

我们是不是会各自有许多秘密  
留给童年的秘密 留给夏天的秘密

221

### PART THREE 尾声

235

结局篇——出错的分手旅行

249

采访——我们的甜酸人生

歌德的诗

THE ONE PART

歌德是伟大的诗人

是他的那首《康基不破》

这是我对你最放纵的思念……

你是否知道，我是你的什么

你是否知道，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YES

雨露——RIGHT TRAP

YES

飞翔的你曾飞出——篇幅空

YES

主人慷慨的骨气——数据



## PART ONE

田 丁 丁

The image features a large, solid black silhouette of an apple centered on the left side. To its right, the words "PART ONE" are written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Below "PART ONE", the name "田丁丁" is also displayed in a similar white font.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eige color.

——摘自田丁丁的博客《来不及学坏》

(1) 梧桐又黄了，大雁又南飞了，秋天又来了，我们又开学了。我还记得，那是高二上学期的秋天，语文老师林庚给我们布置最老土的话题作文《理想与现实》。我的开头是：我愿成为一个问题少女，然而我却循规蹈矩这么多年。

林庚在我的这句话下面划了一条重重的红杠，并在旁边打了一连串的问号。这些问号飞舞蹁跹、东倒西歪，一个比一个夸张，一个比一个笔迹潦草。我甚至能够想象，他是怎样用两根指头将一支笔高高直立起，漫不经心地在我的作文本上胡乱写意。

可是，除了这些蒙太奇般的问号，他却没有给我任何评价。我知道他是懒得评价，在他看来，一名高中二年级的女中学生有脸写下如此不知所云毫无斗志的作文，实在是孺子不可教也。

我也只是可惜，他竟读不懂我字里行间的真情实意。

当然不怪他，其实不只是林庚，很多人都对我懒得评价，这其中包括我的死党林枳以及我的老妈罗梅梅女士。如果说罗梅梅对我恨铁不成钢是多年以前就有的事，而我的美女同桌林枳则是最近才开始对我失望的，她总是在下课的时候歪着头问我：“田丁丁，让我说你什么好呢？”

是啊，让你说你什么好呢？

一切的一切只因为，我恋爱了。

更要命的是，我没有爱上Rain没有爱上郭小四没有爱上吴建飞没有爱上飞轮海没有爱上183club，我爱上的是一个年近三十相貌普通喜欢穿一件白色运动背心在操场上打篮球的老男人，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他是我们的语文老师林庚。

准确地说，我没有恋爱，只是暗恋而已。

爱上自己的语文老师，爱上一个表情永远温和的老男人。敢问，全世界还有比我更土的十七岁的女生吗？

林枳看着我的眼睛，表情忧伤地问我：“田丁丁，让我说你什么好呢？”

我，想，告，诉，他。

“好吧。”林枳低声说，“你最好换了短裙去他家问他题目。”

她把玩笑开到我的限制级，我的脸红得像蕃茄。她得逞般地把头埋在

手臂里咕咕地笑。我看到她雪白的脖子，忍不住想伸出手掐一把，看看她脸是红还是觉得痒。美女就是美女，脖子都美得让人嫉妒到发狂。而田丁丁就是田丁丁，就连恋爱都是这么没有浪漫感。可怜我是真的爱林庚，我迷恋他上课时微带儿话音的普通话，迷恋他手指轻叩黑板提醒我们注意听讲时的神态，迷恋他微笑时眼角细密温顺的纹路，甚至迷恋他高高举起课本时的那双布满青筋的双手。如果他不经意和我的眼神相撞，我就有一颗想要去死的心。

天中的秋天永远充满了变幻莫测的色彩，黄的草红的跑道，男生天蓝色的球衣和少女粉红的球鞋，组成一块巨大的调色盘，等待成为一幅好看的油画。但我是没有色彩的，灰色的我淹没于灰色的教学楼中，唯一庆幸的是我还有林枳，她参与我的喜怒哀乐，知晓并洞悉我的一切，没有她，我猜不到我的生活该有多么单调，就像喝开水时就着白面包。

夜里七点是晚自修的时间，但我忽然想逃课。因为晚自修没有林庚，林庚去了南京，那里有个为期一周的青年教师交流培训班，据说他是作为骨干被特别招去的。三天没见到林庚，我像是被人抽去了筋，全身软弱无力。更没脸皮的事情是，我给他发了三条短消息，有问好的，有装模作样问问题的，他均没有回我。

不回就不回，他以为他是谁？

只是，我再也无心向学。

林枳说：“好吧，我就舍命陪君子，今天我们都逃课，我带你去一个好地方。”

“去哪里？”我问。那些有不堪一击的白皙的脸蛋啊，那些都不要了。

“‘算了’。”林枳说完这两个字，一双大眼睛仿佛被点亮一般，流光溢彩。

我知道“算了”。那是学校附近一个著名的酒吧，那里出过无数的英雄人物，他们的故事在天中流传，经久不息。但是，那绝不是一个普通女生应该去的地方。这一点，我相当相当的清楚。

“不是想做问题少女吗？”林枳用挑衅的眼光看着我说，“怕了？”

“怕……个屁！”我犹豫了一小下，终于说了粗话。

那天我真的穿了短裙，牛仔的。裙子是林枳的，她说她穿太大了，会从腰上滑下去，而我却费了老大的劲儿才把腰上的扣子扣起来。在林枳的指挥下，我还化了淡妆，用她的金粉在眼睛附近狠狠整了好几下，林枳看了哈哈大笑，终于肯评价我：“像孙悟空。”

孙悟空就孙悟空。谁叫林庚你离我十万八千里，我今晚就要大闹天宫。

我摇着短裙和林枳一起趁着门卫转身的空档，偷偷溜出校门。如果现在被如来佛罗梅梅女士看见，我一定会被压在五行山下永世不得超生。不过如果是那样，我会不会就会从此不再想念老男人林庚呢？我忍着内心的折磨转头看林枳，这才发现她光记得折腾我了，自己脸上干干净净的，和她比起来，金光闪闪的我简直就像个小丑。

“你为什么不化妆？”我跳到她身前质问她。

“楚暮喜欢我素面朝天。”她优雅地说。

她叫他楚暮。她有权利叫得这样亲热。因为周楚暮不是别人，周楚暮是她的男朋友。

男朋友，俗称BF或者蝙蝠。

我没有见过周楚暮，但从这学期开始，这三个字就已经在我耳朵边成了虫。林枳喋喋不休的时候我疑心她是在做梦，但林枳这样的美女拥有这般的爱情也是完全应该的。他们应该是青梅竹马，小时候在一条街上长大，他弄坏过她的小辫，她撕碎过他的纸飞机。后来他们分开，十几年后重遇，帅哥变成流氓，美女依旧是美女，但是他们顺理成章地相爱，让所有知情者都羡慕不已。

当然在我们学校，我是唯一的知情者。

这是美女兼优等生林枳天大的秘密。

偶尔逃学，用一个字形容，爽；两个字形容，真爽；用几个字形容：真他妈的爽。可是，我却忘了我早该积累下来的一个经验，那就是，每一件想象中很爽的事情总是会在事实中变得很不爽。这不，当我和林枳一同走进“算了”的大门，我就忽然很想打喷嚏。我攥紧拳头，拼命克制。这才忽然想起来，我原来是对酒精过敏的。酒吧里浓重的酒精味着实让我头脑发胀，全身软得冒泡。

就在这混乱的时候我居然清晰地想起一桩往事。爸爸年轻时闲得无聊，有一次喝完酒，对着刚满月的我打了一个酒嗝。我就像中了蛊，一个喷嚏接着一个喷嚏，打得脸白成透明色。罗梅梅以为我快死了，把爸爸暴打一顿，哭着闹着要跟他离婚。而我打了半个小时的喷嚏却自动恢复正常。

从此爸爸喝酒都是极力回避我。

再再后来，我只能在记忆中回忆爸爸的酒味，因为他在我七岁的时候跟着别的女人走掉了。这是罗梅梅女士毕生最大的痛和耻辱。动不动就吵着要离婚的她被别人莫名其妙地甩了，不痛苦不耻辱才怪。但奇怪的是，我却没有那么恨他。

也许我是个需要父爱的女孩子，所以才会在林枳的身上找到安慰。当他俯身跟我说试卷上一处错误的时候，我就有种要流泪的冲动。

是不是真的很夸张？

但我总是无比深情地想，他是懂我的吧，对我的欣赏，他是受用的吧，只是，他为什么不理我？想到这里，我又开始想流泪，泪水在我的眼眶里打转，喷薄欲出。我难受得几乎要死掉，而林枳却完全没有发现。她只顾拉着我往里屋走，我脚步凌乱地跟着她，而脸上却是泪水涟涟。

林枳推开里间包厢的门，昏暗灯光下，红红眼圈中，我只看到一个脸埋在垫子中的人。他好像睡着了，整个人放松地躺在沙发上一动也不动。林枳忽然松开我的手，轻手轻脚地走向前，我也不由自主地跟着林枳的脚步，探头想看个究竟。可就在林枳的手快要碰到他脸上那个垫子时，他却忽然整个人弹坐起来。

“哈！”他飞快地拿掉垫子，在林枳的脑袋上狠狠打了一下。一只手伸出来拉林枳。林枳轻轻地尖叫一声，娇笑着倒在了他的怀里。

林枳没有骗我，传说中的周楚暮，果然帅得不像话。

在一边傻掉加吓倒的我，忽然没有办法控制自己，一个喷嚏以迅雷不及

掩耳之势从我的身体里发出了。

“啊嚏！”

一个惊天动地的喷嚏，外加一张充满泪水充满五颜六色金光闪闪的脸。这就是我第一次见到周楚暮时发生的一切。

“丁丁，你没事吧？”林枳惊呼起来。我羞得无地自容。此刻田丁丁唯一的念头就是夺过周楚暮的垫子盖到自己头上，再不出来。

“嗯嗯，我有点头晕，低血糖，你知道的。”我心慌意乱地解释着，尽管我自己也不知道打喷嚏与低血糖头晕有什么关系。我只想给自己找个借口，迅速离开“算了”，让刚才的窘态统统算了吧！而且，瞧瞧他们现在的样子，我待在这里算什么呢，简直太丢人了！就当我用面纸卖力地擦脸，想装作若无其事地离开时，周楚暮叫住了我：“你就是丁丁吗？”

天啊！他知道我的名字。

“你好。”我努力地做出从容的样子，至少不能让林枳丢脸。

“呵，你好。”说着，周楚暮向我伸出了右手。

我不知道他这个“呵”是什么意思，高兴？嘲笑？无所谓？总之，田丁丁小姐对这个含义丰富的“呵”很不高兴，跟男生握手，跟一个帅哥握手，这对田丁丁来说还是第一次。但看在他是林枳“BF”的份上，我还是象征性地伸出手指跟他碰了碰。周楚暮却哈哈大笑着，一把用力捏住了我的手掌。我窘得满脸发烧，烧得通红。林枳也跟着哈哈笑，然后用甜得让我害怕的声音说：“楚暮你别这样，丁丁胆小，你会吓坏她的。”

谢天谢地。周楚暮终于放开我，坐回到沙发上，大声说：“妹妹们，来

来来，陪哥哥坐坐。”

他当他是谁？！

我轻声对林枳说：“我出去一下。”然后，没等她反应过来，我就撇开脚丫子逃离了这个是非之地。

是的，是这样的。田丁丁的问题少女生成计划，从第一步开始，就宣告彻底失败。

然而你一定要相信我，当我捏着沾满鼻涕眼泪的面纸走出“算了”的大门时，我没有一点沮丧。相反，更多的是轻松。我一路踢着小石子，哼着小曲儿走在回学校的路上，盘算着回去看一会儿语文书，把《离骚》再默写一遍。正当我为自己天衣无缝的学习计划满足地笑起来时，手机偏偏“声不逢时”地叫了起来。

我接起电话，里面传来的声音却几乎让我跌倒。“田丁丁，你死翘翘了，居然逃课，老班今天查人头了！”

“哦，”我仍然故作镇定，说，“没事！就他那眼神，也许压根没发现我呢。”

“不幸！”前桌庄悄悄的声音无比悲痛，“他问我你去哪儿了。我说……”

“说什么？”

“说你拉屁屁去了。”

我顿时松了一口气。没想到，原来庄悄悄成绩比我还差，关键时刻却还是能够急中生智的。可是我马上意识到不对，问：“那林枳呢？”

“林枳？哼！”她不屑地说，“让她去死！谁帮她谁就是脑子有屁屁！”说罢，她粗鲁地挂了电话。

我有点儿心累。其实我早就料到是这样。除了老师，周楚暮和我，或许还有她父母，这个世界上喜欢林枳的人还真是少之又少。

这叫什么来着，人在高处不胜寒？

为了不让林枳出事，我还是决定告诉她一声。可是，纵是我一遍一遍地拨林枳的号码。传来的声音依然是：

“您所拨打的用户暂时无人接听。”

“您所拨打的用户暂时无人接听。”

“您所拨打的用户暂时无人接听。”

就在我绝望地准备重新杀回“算了”把林枳拖出来时，林妹妹的电话打过来了：“喂，你说出去一下，去哪儿了？”

“没事。”我干巴巴地答，“老班今天查人数了。”

她反应迅速地说：“也就是说，今晚你肚子痛，我送你去医院了？”

“哦……好吧。”我说，“那你好好约会，我先回了。”

她在那边嘻嘻地笑，笑完后说：“好吧，好吧，你不回来也好。”

什么叫“你不回来也好”？

我顶着一塌糊涂的可笑妆容，在华灯闪烁的大街上踽踽独行，滑稽的短裙在夜风中一摆一摆。经过我身边的人大多忍不住回头捂着嘴看我，偷偷地笑。回味着林枳那句意味深长的话，我想起了林枳和周楚暮。他们现在正在

干什么？聊天？唱歌？喝酒？接吻？还是……”“这算不算？”“当然不算。”

我为自己猥琐的想法彻底脸红了。

林庚，你能不能告诉我，我离爱情到底有多远？是不是真的十万八千里，我倾尽年少的所有热情也无法和它靠近的距离呢？

## (2)

我永远记得，刚进天中的田丁丁有多么紧张多么老土多么无所适从。开学第一天，我穿着初中的校服走进了天中的大门——这是罗梅梅女士的要求。她说，天中不是一所追求虚荣的学校，我一定要穿着朴素才能赢得老师的好感。而且，这身衣服还能保证我被其他进入天中的初中同学认出，罗梅梅说：“多几个朋友总没坏处。”

我看着某保险公司的“中级客户经理”罗梅梅，她眼角的鱼尾纹，因为这段时间发动所有亲朋好友买一只新的保险，又显得密实了很多。

虽然知道她的“朴素论”和“朋友论”都是瞎扯，我还是叹了一口气，穿上了初中的校服。

结果就是这身衣服让我在开学第一天成为全班的异类——如果说不是笑柄的话。

进了天中我才知道，原来重点中学的女生，并不是只读课本的。她们都很美，各有各的美法。我简直怀疑她们的书桌里都存着大摞的

《时尚》、《瑞丽》，教会她们怎么样梳妆打扮。

开学第一天，天中还没来得及发放校服，大概所有高一的女生，都利用了这个最后狂欢般的机会，穿出了她们最得意的衣服，扮演了一场活色生香的秋季游园会。

相形之下，我深蓝色的初中校服，简直土到不可原谅。

农家土布的颜色，轻飘飘的化纤面料，长到遮住小腿肚的裙摆，完全不知所云的剪裁，裹着我有点发育过度的小腹，不用说，我也知道，每一个从我身边经过的人，都会意味深长地扫我一眼，眼神里只有三个字：土包子！

就像是故意要加深我的自卑，当班主任公布了排坐表，我才发现，我的新同桌，是一名名副其实的超级大美女！

当她穿着一身橙色碎花的“淑女屋”吊带裙向我款款走来时，我真的以为，自己错误地来到了某电影拍摄现场。而现场的明星，毫无疑问，就是这位光彩夺目的林枳。

我诚惶诚恐般对她咧嘴大笑，她却好像没看见，从书包里掏出手机，焦躁地看了看时间。

我的笑容僵在脸上。

这出奇不顺利的第一天，让我确信，我在天中的三年高中生活，不会是罗梅梅幻想的鲜花簇拥，而绝对会是荆棘密布。

果然，第二天中午我在天中食堂吃饭，一名男生端着饭盒在食堂里一路小跑，像一颗失控的彗星般，直直地撞到我身上，哗啦一声，饭盒里的西红